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合通信用卡章程

(2021 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三章 账户及使用管理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需要，向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信合通信用卡是山西省辖内各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发卡机构”）自愿委托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信贷、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分期付款等功能。

第三条 信合通信用卡按发行对象分为个人卡和公务卡，个人卡分为标准信用卡、联名信用卡和主题信用卡等。其中：标准信用卡按发放主体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用等级、产品功能和权益服务不同分为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

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分期付款和透支扣收等。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存取现金、转账或者其他交易与相关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实际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发卡机构记账日期。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一定比例，以及上一账单中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免息还款期”指信用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间段。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溢缴款”指持卡人还款时多缴的资金或存放在信用卡账户内的资金款项。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六条 个人卡申领。凡年满 18 周岁(含)且不超过 60 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偿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自然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向发卡机构申请办理主卡。

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可为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年满 16 周岁(含)的子女申领不超过三张(含)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持卡人和发卡机构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主卡持卡人有权要求注销或止付其附属卡。

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账户信用额度。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满 18 周岁但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的学生申领信用卡的,须向发卡机构落实第二还款来源,并取得第二还款来

源方（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并确认第二还款来源方身份的真实性。第二还款来源方应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第七条 公务卡申领。由财政预算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向发卡机构申请，个人不得单独提出申请，并与发卡机构签署公务卡业务合作协议。公务卡不设附属卡。

第八条 信合通信用卡为实名制。申请人申请信合通信用卡，可通过网申渠道、营销终端及填报申请表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并与发卡机构签订《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合通信用卡领用合约》，同意发卡机构向有关方面核查，并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在网申及营销终端等申请渠道勾选同意遵守本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选项，即表示确认遵守本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合同中各项条款。

第九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给予其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发卡种类、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等，未通过发卡机构审批的，申请资料不予退回。

第十条 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如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额度内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追索费用等）。

第十一条 信合通信用卡设有效期。卡片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合通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失效而改变或消灭。

卡片有效期满，发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等情况，决定是否为持卡人换发新卡。若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

新卡，应于卡片的有效期限到期前 2 个月以电话、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并及时办理销户手续。否则，对于满足发卡机构换卡条件的持卡人将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更换新卡。若因持卡人违反本章程而决定不再给持卡人换发新卡，发卡机构将通过适当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信函及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发卡机构无须向持卡人说明理由。

第三章 账户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信合通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及买卖信用卡。因出租、转让、转借及买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三条 持卡人领到信合通信用卡时应及时在信合通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并办理卡片激活。同时在使用信合通信用卡交易时使用与签名栏相同的签名，并按照申请信合通信用卡时选择的凭“密码+签名”方式进行线下 POS 消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十四条 为落实监管相关要求，通过网申渠道申请的信用卡，需持卡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进行面签激活。

第十五条 卡片激活后，持卡人需为信用卡设置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己承担。

第十六条 信合通信用卡密码设置及修改，持卡人可通过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银联云闪付等渠道办理。

密码遗失或遗忘，持卡人可在任一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申请密码重置。

第十七条 持卡人使用信合通信用卡消费或支付时，凡使用

密码、手机验证码及其它交易验证信息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使用密码、验证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如因交易验证信息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均属于交易的有效凭证，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电子现金账户交易无需进行密码验证和身份验证，凡使用电子现金账户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电子现金账户交易产生的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持卡人在公共场所、自助终端等环境使用信用卡时应作好必要的防范措施。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持卡人凭信合通信用卡可在中国银联及发卡机构指定的特约商户、三方支付渠道、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受理渠道使用，并可享受发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发卡机构给予申请人授信额度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合通信用卡授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发卡机构保留核定或随时调整持卡人固定信用额度或给予持卡人额外临时信用额度的权利。同时，发卡机构保留根据该信用额度核定或调整其取现额度的权利。主卡和附属卡持卡人将共用该信用额度及取现额度。对持卡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分期付款总体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等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且不提供超授信额

度用信服务（ETC 等签约类被动接收扣划交易除外）。合理设置授信额度的取现额度比例。

第二十二条 对于持卡人消费类交易，发卡机构给予持卡人最长不超过 56 个自然日的免息还款期。

第二十三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照约定的利率开始计算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年费和手续费等服务费用不计收利息。如有变动按照监管部门及发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使用授信额度支取现金或转出个人账户交易部分，不适用免息还款期的规定，须自记账日起按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签订的《信合通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同时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或透支转账手续费。当日取现限额按照监管部门及发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可选择全额还款或最低额还款方式。持卡人选择全额还款方式还款时，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持卡人选择最低额还款方式还款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须按日计收透支利息。对还款金额低于最低还款额的差额部分将按照约定比例收取持卡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违约金。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机构有权在到期还款日日终直接从持卡人关联的自扣还款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合通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第二十六条 信用卡还款按以下顺序进行账务处理，还款日前还款的：按照已出账单利息、已出账单费用、已出账单本金、本账期利息、本账期费用、本账期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90 天（含）内还款的，按照先各项利息、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90 天以上还款的，按照先本金、各项费用、后利息

的顺序进行偿还。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联、国际信用卡组织、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信合通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本行取现或转出时不收取手续费。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卡片。若发生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则持卡人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认可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到本行指定网点、拨打客户服务热线、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申请挂失，挂失手续完成后立即生效，发卡机构将对挂失收取一定的挂失手续费。在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司法机关另有认定的除外。

挂失生效后，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卡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损失。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二）持卡人有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或有其他不诚实的行为；（三）持卡人拒绝协助或不配合发卡机构的有关调查。挂失生效后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的需要为持卡人补发新卡。

第三十条 信合通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可通过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办理换卡手续。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对其账户交易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机构申请查询及调阅签购单确认。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在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可办理销卡业务。持卡人办理销户时，须将该账户下所有卡片销卡，并结清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

方能办理销户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发卡机构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45 个自然日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卡片到期已超过 45 个自然日的除外）。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后，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持卡人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并受理客户还款。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发卡机构有权审查申请人和持卡人的资信状况，有权向任何有关方面的单位和个人核实和调查了解申请人和持卡人资信、财产及相关情况，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给和随时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或要求持卡人按照规定提供担保。

（二）发卡机构有权对持卡人收取一定的费用并记入其信合通信用卡账户，详细收费项目及标准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并执行，详见《山西省农村信用社服务收费标准》。发卡机构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三）发卡机构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持卡人，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追回欠款且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信合通信用卡。如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发卡机构可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发卡机构有权使用、处理申请人和持卡人的个人资料，并对该资料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变动情况、用卡情况等，对个人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通过约定方式告知持卡人。

(六) 发卡机构有权对伪造或使用伪造、盗用、冒领冒用信合通信用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信合通信用卡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进行起诉，并报请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 发卡机构证据证明持卡人违规、违法使用信合通信用卡的，有权查询、止付、冻结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八) 发卡机构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止付、冻结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第三十五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 丰富受理渠道，为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和业务办理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更正要求应当在 30 个自然日以内给予答复。

(二)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电子对账单，并列明持卡人账单日的透支余额（或存款余额）、交易金额、可用信用额度、最低还款额和到期还款日；但若自上月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不向持卡人提供电子对账单。

(三) 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保密，不得非法复制、非法储存、非法使用、向他人出售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泄露持卡人的金融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时除外。

(四) 因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用卡的，发卡机构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信合通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发卡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

进行投诉。

（二）持卡人在用卡交易后，有权向发卡机构索取电子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其他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对账务变动情况有疑义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机构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

（三）在法律法规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调阅签购单，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四）持卡人不承担其信合通信用卡在挂失生效后因该卡被伪造、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溢缴款和本章程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五）持卡人有权知悉信合通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持卡人和担保人如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电子邮箱变更、有效身份证件变更、机构名称变更等，应当及时到发卡机构或通过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三）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用卡权益不受侵犯，持卡人在收到信合通信用卡卡片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交易时使用该签名。

（四）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手机验证码及其它交易验证信息，不应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五）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透支

款（包括交易本金、利息、费用等），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偿还所欠款项。

（六）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及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电子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电子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偿还所欠款项（包括交易本金、利息、费用等）。

（七）发卡机构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增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增信用额度，可要求发卡机构恢复其原有信用额度，但持卡人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负有清偿责任。

（八）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及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收单机构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中国银联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修订，并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合通信用卡章程（试行）》（晋农信发〔2017〕82号）同时废止。